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就補充協議而作出，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4,3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第二買方、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額外引入一名買方(即第二買方)，買方及第二買方的應付代價應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交易完成後，買方及第二買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0%及10%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就補充協議而作出，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4,3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第二買方、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額外引入一名買方(即第二買方)，買方及第二買方的應付代價應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交易完成後，買方及第二買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0%及10%股權。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賣方擔保人；
買方；
第二買方；及
買方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第二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4,39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70,73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70,732,000港元)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支付(該等買方的金額分攤以雙方協議為準))；及
- (ii) 該等買方須於(1)該等買方完成現場驗收後；及(2)出售事項在中國規管機關申請登記當日向訂約方指定的兩(2)個託管賬戶支付代價結餘人民幣167,000,000元(相當於約203,658,000港元)。

其他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有關第二買方之資料

第二買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商業服務及股權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陳健民先生。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與該等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根據買方的要求額外引入一名買方(即第二買方)外，出售事項的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保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作出有關公告。補充協議構成對該須予披露交易之重大修訂，而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其相應之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管理區，地盤面積約為34,000平方米
「買方」	指	東莞市莞信中南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及第二買方
「買方擔保人」	指	東莞市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買方及第二買方的擔保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持有人

「第二買方」	指	東莞市健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第二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東莞耐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擁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34,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賣方」	指	Hong Kong Norit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耐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泰美華升(惠州)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參考，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00港元 = 人民幣82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